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-6946

聯絡人:劉怡君

電 話:(02)7736-5939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928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疫情指揮中心原函(001928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)公布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,有關貴機關(構)學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,申請防疫照顧假補充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疫情指揮中心本(109)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 號函辦理;本部同年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7849號函 計達。
- 二、查本部本年2月5日函略以,各機關(構)學校教職員(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)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,如有照顧 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,得依規定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。本 案依前揭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6日函規定,申請對象及期 間補充說明如下:
  - (一)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者,係指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 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  - (二)除照顧12歲以下學童,如有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(含 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或國民中學持有身





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,亦得申請。

- (三)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,考量防疫需求,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,或教職員自主替幼兒請假,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- 三、至私立學校教職員,請各校秉權責依前開疫情指揮中心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均

含附件)電2020/02/10文

